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贷信用较高，能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及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